

区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文件九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 告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聚才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关于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一）本级收入预算调整

随着综合治税工作持续推进，盘活低效资产力度不断加大，拟将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2,864 万元调整至 83,28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4.3%，同比增长 18.9%，其中：税收收入 60,592 万元、非税收入 22,691 万元，税比 72.8%。

（二）转移性收入调整

根据新增转移性收入发生情况，拟做以下调整：

1.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由 13,096 万元调整至 19,633 万元，调

增 6,537 万元，调整部分为新增规定使用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5,056 万元、财力补助 1,481 万元。

2.一般政府地方债务转贷收入调整至 130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130 万元，调增部分为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3.调入资金由 12,394 万元调整至 7,234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减少 5,160 万元。

调整后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财力增加 11,926 万元。

（三）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财力情况和区委区政府对重点工作的部署及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政策等因素情况，拟将支出预算调整如下：

1.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至 104,521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4,717 万元，拟将新增加支出用于“保工资” 3,000 万元，村干部报酬 575 万元，环境卫生外包服务费 200 万元，市政公用设施维护 500 万元，环境卫生治理维护 40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 200 万元，免申即享、直达快享资金池 300 万元，暂付款化解 2,600 万元，同心和谐小区、观湖佳苑二三期费用 3,134 万元，S520 建设项目 140 万元，一般债券利息 2 万元，规定使用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5,056 万元，南水北调水费 130 万元（一般债券）。压减原列入年初预算的非急需非刚性的支出项目 11,520 万元。

2.拟将上解支出调整至 19,791 万元，调增 7,209 万元。增加项目分别为 2024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增值税返还资金扣款 65 万元、上解 2025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财政补助资金 39 万元、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县级配套资金 55 万元、省财政代垫增值税留抵退税部分 7,050 万元。

调整新增支出项目主要使用资金来源为：新增财力 11,926 万元、动用预备费和年初预留 4,500 万元。

区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由年初预算 12,354 万元调整为 11,500 万元，调减 854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由年初预算 4,112 万元调整为 3,770 万元，调减 342 万元。

教育支出由年初预算 8,185 万元调整为 8,700 万元，调增 515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由年初预算 3,744 万元调整为 3,836 万元，调增 9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由年初预算 8,044 万元调整为 8,264 万元，调增 220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由年初预算 3,951 万元调整为 4,482 万元，调增 531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由年初预算 6,592 万元调整为 10,930 万元，调增 4,338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由年初预算 30,143 万元调整为 30,500 万元，调增 357 万元。

农林水支出由年初预算 5,765 万元调整为 6,860 万元，调增 1,095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由年初预算 2,317 万元调整为 2,118 万元，调减 199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由年初预算 2,031 万元调整为 1,900 万元，调减 131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由年初预算 1,065 万元调整为 1,130 万元，调增 65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由年初预算 2,087 万元调整为 2,330 万元，调增 243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由年初预算 2,889 万元调整为 2,218 万元，调减 671 万元。

预备费由年初预算 1,000 万元调整为零，调减 1,000 万元。

付息支出由年初预算 1,333 万元调整为 1,335 万元，调增 2 万元。

其他支出由年初预算 3,500 万元调整为 3,956 万元，调增 45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1. 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调整

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5,936 万元。在执行中，因市场上用地需求减少，企业用地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全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下降。拟将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至 8,000 万元，调减 7,936 万元。

专项地方政府债务收入调整至 26,600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14,200 万元，调增部分为新增项目建设专项债券 2,000 万元、用于资本金的专项债券 107,00 万元、清欠债券 600 万元、用于补充财力专项债券 900 万元。

2. 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

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至 73,424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6,264 万元。调整部分一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增加 315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7,551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减少 4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减少 300 万元；二是增加平顶山石龙区开发区低碳环保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张庄社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1,000 万元、平顶山市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承接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二期）10,700 万元、石龙区玉带河治理项目第二标段 300 万元、石龙区玉带河治

理项目第三标段 400 万元、平顶山市石龙区医院新建项目 600 万元、石龙区人民路东延（宝石快速路—兴龙路）升级改造工程 200 万元。

区本级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调整至 13,055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调减 6,291 万元。

其他支出调整至 55,484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调增 12,240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调整至 3,685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调增 315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不做调整。

上述调整方案属预计数，待年终决算后，实际预算执行结果将再次向区人大报告。区级预算调整后，我们将认真组织执行，确保预算调整方案圆满实现。

特此报告，请予批准。